

证券代码:683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哈尔滨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4	2025/9/25	2025/9/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4	2025/9/25	2025/9/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起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所得税，扣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445573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2	-	2025/9/23	2025/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2025年8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25,882,3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916,470.5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2	-	2025/9/23	2025/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

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起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所得税，扣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 14:50。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290,592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11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290,5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116%。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290,5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116%。

9.会议议程

10.会议召开时间

11.会议召开地点

12.会议召集人

13.会议主持人

14.会议出席情况

15.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16.会议审议议案

17.会议表决情况

18.会议决议

19.会议费用

20.会议其他事项

21.会议结束

22.会议表决结果

23.会议通过的议案

24.会议通过的决议

25.会议通过的议案

26.会议通过的议案

27.会议通过的议案

28.会议通过的议案

29.会议通过的议案

30.会议通过的议案

31.会议通过的议案

32.会议通过的议案

33.会议通过的议案